

玖

關於第一及第三聯合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四十三(一). 基本人權及自由宣言 草案

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已設立人權委員會，並已議決該委員會之工作主在就國際人權法案事向該理事會供給提案、建議及報告；

因此，大會議決將基本人權及自由宣言

草案，發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交人權委員會於擬訂國際人權法案時加以考慮；

並希望再將本問題呈交大會，俾克將其列入大會第二屆常會之議事日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1. 文件 A/234。